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依法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工作需要,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前述董事候选人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累计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等,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人民币 6 万元/人/年调整为人民币 8.4 万元/人/年,按月核算,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次月执行。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 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董事候选人杨思光先生简历

杨思光先生,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铝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纪委书记,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思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杨思光先生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任专职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杨思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王斌先生,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氧化铝厂副厂长、纪委书记。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斌先生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任专职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王斌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通知》,因工作需要,拟将公司董事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更换为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的履历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杨思光先生和王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前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累计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董事候选人杨思光先生简历

杨思光先生,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铝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纪委书记,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思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杨思光先生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任专职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杨思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王斌先生,男,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氧化铝厂副厂长、纪委书记。现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斌先生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任专职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王斌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杨思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 1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2 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选举杨思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4: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科 杨建峰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邮编:7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62。

投票简称:银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银星能源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X1+X2≤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选举杨思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购买其拥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一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宁夏能源购买其拥有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 200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停牌进展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中介机构已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评估报告正在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国资有权单位、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事项之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321,5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30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一、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徐必勤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三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旅通信")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卡科技")的全部股份,因此需向徐必勤等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162,181 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另外,公司向肖行亦、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欧润隆")和杭州嘉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佑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05,525 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此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83,009,301 股,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0,877,007 股。

2017 年 7 月 12 日,根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421,754,014 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1,754,014 股,该部分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

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843,508,028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6,277,662 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 14.970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以英卡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锁定期情况下,交易对象各自承诺按如下方式锁定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1)李魁皇、冯曼曼、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

李魁皇、冯曼曼、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同意并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其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作为英卡科技的交易对方,李魁皇、冯曼曼、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进一步承诺,在其各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将根据其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分批解锁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 具体如下:

股份锁定期届满、英卡科技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6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6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6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英卡科技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7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7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7 年承诺净利润);

股份锁定期届满、英卡科技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新增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

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作为整体进行锁定,在依据上述条款进行分批解锁时,公司可选择按照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各自持有英卡科技股权的比例对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如根据各方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由于英卡科技未达承诺净利润而使得交易对方需要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解锁的股份数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解锁股份数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的股份数量, 且在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股份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所持股份。如果补偿部分数大于解锁股份数,则交易对方相关年度无(新增)解锁股份数,且仍需履行相关年度的部分补偿义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中欧润隆、嘉佑投资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其他重要承诺

其他合规性等非股份限售承诺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上披露的《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二)承诺履行情况

1、英卡科技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270027 号),2016 年度英卡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8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1,0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3.28%,英卡科技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8320017),2017 年度英卡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6.57925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1,2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5.55%,英卡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9】0053 号),2018 年度英卡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7.223421 万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为准), 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 1,600.0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9.83%,英卡科技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4、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解限股数计算

1、解限股东承诺英卡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1000 万元、1200 万元、1600 万元,合计 3800 万元。

交易对方可转让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7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7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7 年承诺净利润)+(2016 年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数)×(2016 年实际净利润数÷2016 年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1600÷3800)×(1757.223421÷1600)+(1200÷3800)×(1266.579252÷1200)+(1000÷3800)×(1032.80192÷1000)】=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1.067527524

故李魁皇、冯曼曼、傅善平、方芳、张雪芬本次交易中分别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 460,960 股、460,960 股、307,306 股、153,654 股、153,654 股可全部解除限售;

2、中欧润隆、嘉佑投资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由于锁定期已届满,中欧润隆、嘉佑投资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 2,271,006 股、1,514,004 股可全部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321,5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30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7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李魁皇	460,960	460,960	
2	冯曼曼	460,960	460,960	
3	傅善平	307,306	307,306	
4	方芳	153,654	153,654	
5	张雪芬	153,654	153,654	
6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	2,271,006	2,271,006	
7	杭州嘉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004	1,514,004	
合计		5,321,544	5,321,544	

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277,662	-5,321,544	120,956,118	14.33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230,366	5,321,544	722,551,910	85.6603%
总股本	843,508,028	-	843,508,028	10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未违反其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索菱股份本次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VY202212222	CSDVY202212223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 7,400 万元整	人民币 7,600 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6	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7	产品期限	110 天	111 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3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 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50。 (5)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6)观察期/观察日点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1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290%】(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